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羽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5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88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羽鴻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貨價」更正為「貨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羽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行為情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無能力賠償，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0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3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
05 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證件等物
07 品，考量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倘經重新申請，原物即已失去
08 其效用，沒收尚無刑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傳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曼陀珠3條
2	黑色手提包1只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羽鴻於偵查中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我沒有在超商及其辦公室內偷東西，監視器畫面中的人不是我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姿妤於警詢中證述	佐以證明被告本案行竊過程。
3	被告所持悠遊卡消費紀錄、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出具之微法字第1130418004號函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超商及辦公室內監視器畫面光碟及截圖6張、被告自捷運臺大醫院站行走至超商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等	佐以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3 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法益不同，應分論
04 併罰。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